附錄十一

國立政治大學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　貴校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，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因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，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，請准予先行報名；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　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

國外學校名稱（英文全名）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、省、郡別（英文全名）：

立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報考學系(組)：

學測准考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」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併同寄出(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)，以利審查。